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蘇偉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朝鑫、精永立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